**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申辦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請於初審或提報時應檢視計畫內容完整程度、課程規劃豐富度、實作和活動性課程比例及符合達到提高新住民語言、文化學習之計畫目標並將計畫分冊，每校計畫檔案分開，紙本4份併同光碟，依所訂日期函送。

二、計畫審查原則：

 （一）計畫內容達成目標：計畫內容能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培養主動學習能力，

達到提高新住民語言、文化學習之目標 。

 （二）課程規劃豐富度：能規劃沉浸式、融入式、生活化新住民語文課程。

 （三）實作和活動性課程比例：實作和活動性課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營造沉

浸式學習情境。

 （四）選編學習教材：教材符合計畫規定或自編教材符合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傳

承課程教學需求。

（五）師資符合計畫規定：教學師資符合計畫規定師資來源。

（六）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經費編列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之規定。

三、補助金額：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八萬元，國中、國小以區域夥伴策

略聯盟辦理者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16萬元。

四、補助項目：教學人員鐘點費、勞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

費及雜支(辦理營隊另增加補助場地佈置費及誤餐費)。

五、依規定縣市須編列自籌款：

本計畫由本署補助經費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配合款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財力分級屬第一級及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九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相對編足分攤款。

六、樂學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

1. 語文支援師資(國小/320元、國高中標準/360元)。
2. 假日內聘協同教師(國小/400元、國高中標準/450元)。
3. 平日內聘協同教師(國小/260元、國高中標準/360 元)。

七、本署複審：

（一）由本署聘請相關人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學校依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本署核定後執行。

（二）計畫審查基準：

1.課程面：

* + 1. 學期中的社團活動方式，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
		2. 周末假日學習以每次三節課為原則；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暑假中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例如:暑假中「親師生新住民語文培力樂學營」。
		3. 家庭親子共學社群以週末假日為主，每週或隔週一次，並應於一年內辦理完成。
		4. 每一班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非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不得超過10%。
		5. 家庭親子共學社群以三至五個家庭為原則，其人數以二十人為限，並得開放至學前階段新住民子女參加。
		6. 辦理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以新住民子女為限。

2.教材面**：**

以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編製之五語新住民母語生活教材(中越.中印.中泰.中緬及中柬版，中文雙語對照)及縣市政府自編教材為原則，亦可以教授母語的老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提供學校作為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參考使用。

3.師資面：

* + 1. 通過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人員，或各縣市政府曾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
		2. 曾於各縣市政府或各校辦理東南亞母語課程教學，並有教學證明者。
		3. 具備我(母)國高中職以上學歷之新住民。
		4. 來臺就讀國內學校之國際學生(研究生)，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及其他相關規定。
		5. 新住民子女具我國大學學歷且具備新住民語言能力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